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采购编号：GKXJ-2024-WL-2813）

采购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2024年 10 月 28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采购人于 2024 年 10月 28 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14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分中心

联系人：汪家佳

联系电话：0580-8011319/13587094507

邮 箱：wangjj58@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专业资质（如涉及） | 不涉及 |
| 体系认证（如涉及） | 不涉及 |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 | 提供近3年内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失信计分的查询截图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EF%BC%89%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0%8D%E5%8D%95%EF%BC%88%E5%BA%94%E9%99%84%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5%A4%8D%E5%8D%B0%E4%BB%B6%E5%B9%B6%E5%8A%A0%E7%9B%96%E5%8D%95%E4%BD%8D%E7%AB%A0)；2.近3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服务类：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码头工程合同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完工业绩。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付款条款 | 银行电汇，(1)乙方完成环评报告，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一次性付款。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 合同文本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详见附件2 |
| ★交货期/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
| 服务及验收标准 | 详见附件2 |
| 服务进度跟踪 | 1、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首次现场踏勘调查，同步开展资料收集，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3、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议后15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协助建设单位（甲方）在网络平台进行项目报批前公示，以及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4、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4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3 | 价格标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此条不适用于询价采购）。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需求概况

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1. 扩建老塘山一期码头平面，向东南延长40米×22米、向西北延长70×22米。改造后码头总长度达到360m，规划码头拟使用岸线360m，能满足四个三用工作船泊位。
2. 拆除码头原老旧２＃门机（10T），在西侧扩建泊位新装一台25T-30M门座式起重机，门机规格将根据论证情况再定。
3. 在3#栈桥和码头平台交界处新建输灰平台，新建10个45-50方灰罐、储气罐、灰罐配套称重系统及配套设备设施，更新输灰站灰气管线及输灰操作系统，拆除原输灰罐及管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http://www.mee.gov.cn/ywgz/fgbz/fl/201901/t20190111_689247.shtml)》《[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http://www.mee.gov.cn/zcwj/gwywj/202001/t20200108_758117.shtml)》要求，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 1、服务内容

## 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2、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内容 |
| 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1项 |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可分为启动阶段、调查阶段、监测方案编制和实施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评审及申报阶段等六个阶段。 |

## 3、服务地点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老塘山一期码头

## 4、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三、执行标准／规范

引用附件《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技术标准，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技术规范、标准等环保要求文件

四、服务要求

1、具体服务要求

1.1启动阶段

接受委托后，乙方应立刻组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启动环评工作。开展现场调研，进行资料收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研究项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开展初步工程分析；进行环境影响识别，筛选评价因子；确定环评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按要求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初步工作方案。

1.2调查阶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协助甲方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开展现场踏勘和调查。调查项目建设地点和周边环境基本情况、原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核实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设施设备情况等。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调查环境敏感目标类型、规模和分布情况，并开展产生同类污染源调查。

1.3测方案编制和实施阶段

根据各环境要素技术导则要求，在获取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现状监测有效数据，或3年内与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污染因子开展补充监测，编制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由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本次监测包括项目建设地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环境噪声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土壤环境监测等。监测工作完成后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分析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以及是否留有环境容量进行本项目建设。

1.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阶段

结合前述基础资料调查结果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计算，采用数学模式法、物理模型法、类比调查法等方式对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预测计算，针对预测结果提出项目建设阶段、运行阶段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项目特征提出日常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等。综合上述内容编制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报告编制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各环境要素技术导则等相关环保规范要求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5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这三种方式同步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说明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6评审及申报阶段

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持召开，邀请行业专家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论证，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报告形成报批稿，协助建设单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报请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最终获得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协助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保密要求：对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本服务有关内容主动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图表、数据等。

五、配备资源要求

1、 机具要求：引用附件《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技术标准，第6章资源配置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配备专业技术软件及图文制作和专业仪器设备。

2、 材料要求：无

3、 人员要求：引用附件《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技术标准，第5章人员服务要求：全职人员中配备至少2个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掌握相关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的人员、熟悉相应类别建设项目工程/工艺特点与环境保护措施的人员，以及熟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员；全职人员中配备至少2个近3年内作为编制主持人主持编制过相应类别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5年以上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六、服务进度跟踪

1、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首次现场踏勘调查，同步开展资料收集，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3、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议后15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协助建设单位（甲方）在网络平台进行项目报批前公示，以及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4、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4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服务及验收标准

1、服务标准：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符合现行规范及法律法规。

2、验收标准：引用附件《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技术标准第7章验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技术规范、标准等环保文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需要。所提环保和风险防范符合经济、技术原则，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八、质量保证

引用附件《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技术标准第10章质量保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其他要求的资料满足专家技术审查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并协助需求单位取得政府的批复（备案）意见。

**附件3： 合同文本**

说明：

起草合同文本时，采办承办人员应查询集团公司、海油发展以及本公司是否有发布的标准合同或示范合同文本。应以已发布的标准合同文本或示范合同文本为基础起草合同。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不涉及）

5.5：近3年内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失信计分的查询截图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小计（元）** | **含税小计（元）** | **备注** |
| 1 | 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可分为启动阶段、调查阶段、监测方案编制和实施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评审及申报阶段等六个阶段。 | 1 | 项 |  | 6% |  |  |  |
|  |  | 合计：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120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请应答人响应）

3、付款条款：银行电汇，(1)乙方完成环评报告，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一次性付款。

（2）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3、以上报价包括：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交通住宿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等完成检测评估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